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58號

上訴人 陳世凱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30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36、9348、109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上揭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□查：上訴人陳世凱不服原審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（分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1月、1年3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均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；乃於本院未判決前，仍未依上揭規定，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01

法 官 李麗珠

02

法 官 陳如玲

03

法 官 莊松泉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李淳智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